

株洲市芦淞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 年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芦淞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芦发〔2015〕9号）和《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芦淞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芦发〔2015〕10号）文件精神，设立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新闻出版、版权管理以及旅游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2、研究制定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3、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4、负责辖区内申办书报刊零售出租业、电子游戏娱乐业、打字、复印、名片（三印企业）、音像制品零售的审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演出市场备案工作；负责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内旅行社核准管理、国际旅行社审核转报；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

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转报；核准审批旅游定点单位；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与服务行为；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5、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关系，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文化体育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6、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节会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旅游节庆、会展和其他旅游活动。7、负责对区文化馆、镇（街道）、社区（村）文化体育三级网络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8、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挖掘等有关工作。9、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10、牵头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牵头协调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类重点项目前期申报、手续报批、矛盾调处等工作。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8人（包括无固定期限1人），内设科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旅游行业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的副科级独立核算单位芦淞区文化馆。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芦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独立核算单位区文化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32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9.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32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55万元，部门专项支出25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2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12.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部门专项支出25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04.5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5.2万元、津贴补贴36.42万元、奖金2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1

万元、公用经费 32.3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元宵游园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期间元宵游园活动。

（2）免费开放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放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2.3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9 万元。包含：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复印纸、硒鼓、碳粉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25.57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为 32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55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安排文化、体育、旅游业务培训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